业务。

第八条 公司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
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审议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达成肯定性意见的，建议公司董
事会续聘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；形成否定意见的，建议公司董事
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，公司不再续聘
其承担审计工作，并按照相关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：
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
（二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；
（三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。

第十条 在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，应充分披露选聘、续
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、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（如有）、独立
董事意见、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与创值运营赋能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9 月 15 日